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

“2026 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46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X2026-046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2026 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13.0017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3.00175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UPS 及空调包	184.872657	1	为海淀区 7 所幼儿园提供 UPS、空调及相关配套设施
02	触控一体机包	228.1291	1	为海淀区 7 所幼儿园提供 86 寸触控一体机、98 寸触控一体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调研及深化设计方案编制，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设备到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625762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楼

联系方式：010-83428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老师、郑老师

电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UPS 主机。第二包核心产品为：触控一体机 86 寸。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r> <td>02</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不收取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60_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技术部分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电话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834286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1号楼。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___/___； 缴纳时间：___/___。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

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客观
2	技术部分	设备选型方案	0-5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投标书中提出的具体设备选型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等方面。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透彻、精准；设备选型方案完整详实、逻辑清晰；设备参数 100% 完全匹配项目要求，无偏差；所选设备品牌高度统一，成套体系一致；设备技术先进、适配性极强，后期运维、检修、备件更换便捷，全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可完全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得 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无偏差；设备选型方案内容完整，关键内容详实，仅少量细节简略；设备所有核心、次要参数均满足项目要求；设备品牌基本统一，仅极少量辅助配件品牌不同；设备技术成熟、适用性好，运维便捷性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得 4 分； 对本项目基本理解项目核心需求，无理解偏差；设备选型方案整体完整，关键内容齐全，部分细节阐述简单、不够细化；设备核心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极少数非关键参数无冗余；设备主体品牌统一，少量配套设备品牌不一致；设备技术常规、适用性达标，后期运维无明显障碍，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存在轻微偏差；设备选型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细节缺失较多，阐述笼统；个别非核心参数存在小幅偏差；设备品牌统一性较差，多品类设备品牌杂乱；设备技术老旧、适用性一般，后期运维存在一定不便，需优化调整，得 2 分； 对本项目核心需求理解错误、偏差严重；设备选型方案残缺不全、逻辑混乱，无法支撑项目实施；存在核心参数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设备品牌完全不统一，无成套体系规划；设备技术落后、适配性差，后期运维难度极大，存在质量及运行风险，得 1 分； 不提供整体方案不含选型方案或实施：0 分	主观

		技术响应程度	0-39	考察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9 分。★项为重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2 分，其他技术指标项（“★”号项除外）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0-5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细致、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系统设计合理，符合现场实际，人员安排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 1. 实施方案全面且特点突出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全面且特点较突出的，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全面性一般且特点突出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 实施方案全面性较差且特点突出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人员安排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5. 实施方案全面性差且特点突出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人员安排合理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水平	0-3	1. 为保证企业管理规范，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含）同类项目合同（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套有效完整的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客观
		质量保证期	0-2	原厂保修及服务要求： 提供为期三年原厂保修及原厂上门服务，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需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可提供上述要求服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巡检服务要求： 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每年上门两次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可提供上述要求服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0-7	1.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体系完备、服务切实可行、符合现场实际等进行综合评定。 2. 售后服务方案极其全面细致、体系完整成熟，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实际工况与长期运维需求。包含本地化服务团队、7×24 小时响应机制、专属驻场服务、全周期巡检计划、备品备件储备、应急故障处置、设备质保升级、专项培训、售后台账管理、后期运维优化等全套服务内容。所有服务措施落地性极强、可直接执行，无任	主观

			何漏洞，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风险预案，远超项目服务要求,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体系完备，高度贴合项目现场实际需求。涵盖售后响应、故障维修、定期巡检、质保服务、备件保障、技术培训、应急处理等全部核心服务模块，条款清晰、内容详实、逻辑完整。各项服务措施切实可行、落地性强，仅缺少部分增值优化服务，无服务短板与漏洞，完全满足项目高标准售后要求,得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体系规范、内容齐全，符合项目现场实际运维需求。核心售后服务模块完整，服务流程、响应时效、维修保障、巡检服务、技术支持等关键内容齐全，服务措施具备较强可行性。仅少量服务细节描述简略、细化不足，整体无缺失、无短板，可充分保障项目后期运维,得 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基本完备，基础服务内容齐全，适配项目常规现场需求。具备基础的故障处理、质保服务、技术支持、常规巡检等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基本可行。但方案细化程度不足，应急处置、本地化保障、备件储备等细节不完善，服务体系不够闭环，无明显缺陷，可满足项目常规售后需求,得 4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仅包含基础质保、简单故障维修、远程技术支持等基础服务，服务框架基本成立。方案贴合现场实际程度一般，服务体系不完善，缺少巡检计划、应急方案、本地化服务、备件保障等多项重要内容，服务措施可行性一般，仅能勉强满足项目最低基础售后要求,得 3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体系残缺，完整性、细致度严重不足。仅简单罗列售后条款，无具体服务流程、响应机制、实施计划。多数服务措施空洞、可行性差，与项目现场实际运维需求贴合度低，核心售后保障内容缺失较多，需全面整改优化方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8. 无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无实际服务内容。未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措施，无任何可行的售后保障体系、服务流程及处置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存在重大运维风险，得 1 分 9. 不提供售后服务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0-6 培训方案全面细致、培训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定。 1. 培训方案内容极其全面细致，全覆盖项目运维、操作、管理全岗位培训需求；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节奏适配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课程体系、培训对象、课时分配、实操演练、考核机制规划完善；师资、场地、设备、资料、售后辅导等各项保障措施完备到位，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实际，可全方位保障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运维技能，远超项目培训要求，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实，覆盖所有核心培训内容，无关键模块缺失；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课时、阶段、	主观

			培训形式适配项目需求，实操与理论结合紧密；培训保障体系健全，师资、资料、现场培训、考核验收等保障措施齐全、落地性强，可充分满足项目全周期培训需求，得 5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可覆盖项目主要培训需求；培训计划整体合理，阶段划分清晰、课时安排规范，仅少量培训细节、课程配比优化空间；基础培训保障措施齐全，师资、培训资料、现场教学等保障到位，无明显短板，可有效支撑项目培训工作开展，得 4 分； 4.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核心培训模块无缺失，细节阐述较为简略；培训计划整体可行，阶段安排基本适配项目进度，课程针对性一般；培训保障措施基本齐全，仅具备基础师资及资料保障，实操保障、考核保障等细节不完善，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要求。，得 3 分； 5. 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培训模块缺失较多，细致度严重不足；培训计划笼统模糊，无明确课时、阶段、培训对象划分，合理性较差；培训保障措施不完善，仅简单罗列基础保障内容，无具体落地举措，培训效果难以保证，得 2 分； 6. 无完整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无具体培训计划，完全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培训安排；无有效培训保障措施，不具备基本培训实施条件，完全不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1 分； 7.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0-100		

第二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属性	评分部分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客观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规格程度	0-39	考察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9 分。 #项为重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 0.08 分，扣	客观

				完为止。	
		软硬件兼容性	0-4	为保障软硬件一体化兼容运行，所投触控一体机出厂预装白板软件、教学资源软件、集控云平台软件、班级评价管理软件，软件需整机预装、数据互通、统一运维管理。 投标人提供上述四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软著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无对应证书不得分；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0-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具有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且针对性和可行性。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进度计划合理，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全面，进度计划较合理，安全措施较完备，人员配置较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一般，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安全措施完备性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较差，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安全措施完备性较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差，进度计划合理性差，人员配置合理性差，安全措施完备性差，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主观
		节能要求	0 或 1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	客观

3				色节能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设备的上述要求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要求	0 或 1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色环保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设备的上述要求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商务部分（20 分）	产品生产者体系证书	0-3	投标人所投触控一体机产品的生产者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覆盖范围与所投产品相符。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企业管理水平	0-3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上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	0-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含）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须提供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培训方案	0-3	产品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培训计划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性一般，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性差，培训计划合理性差，培训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质量保证期	0-2	触控一体机在原厂三年免费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增加不得分。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0-5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合理、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细致、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较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较到位，得 4 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一般、服务体系完善性一般、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一般、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较差、服务体系完善性较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差、服务能力较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较差，得 2 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差、服务体系完善性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服务能力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打“#”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包：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UPS 主机	7	台	核心产品
2	总进配电柜	7	台	
3	UPS 输出柜	7	台	
4	空调线缆	116	米	
5	铅酸蓄电池	208	只	
6	电池柜	6	台	
7	电池柜	1	台	
8	电池连接线缆	208	根	
9	UPS 通信卡	7	个	
10	电池柜承重架	7	台	
11	UPS 输出及旁路线缆	381	米	
12	机房空调	5	台	
13	机房空调	2	台	
14	铜管及保温	175	米	
15	室外机支架	7	套	
16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UPS	1. 全智能型双变换高频在线式结构，ECO 模式提供节能效果；	7	

	主机	2. 开机自诊断功能, 3. 冷启动功能 4. 伏安额定值: 20KVA #5. 输入电压范围: 304-480VAC(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 输出电压范围: 380VAC$\pm$1% (3 相+N+E) #7. 输入功率因数: $\geq 0.999@100\%$负载、$\geq 0.999@50\%$负载、$\geq 0.997@30\%$负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8. 浪涌比率: 3:1 (最大) 9. 谐波失真: $\leq 2\%$ THD (线性负载); $\leq 5\%$ THD (非线性负载) 10. 过载能力: 市电模块: 100-110%时 10 分钟, 110-130%时 1 分钟, $>130\%$时 1 秒; 电池模式: 100-110%时 30 秒, 110-130%时 10 秒, $>130\%$时 1 秒 11. 效率: 市电模式: $\geq 95\%$, ECO 模式, $\geq 98\%$, 电池模式, $\geq 92\%$ 12. 显示说明: LCD 或 LED 显示 UPS 状态, 负载大小、电池容量、输入输出电压, 卸载时间、故障情况 13. 控制管理: RS-232 /USB #14. 主机需具备监测每一节蓄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信息的功能, 并在主机的屏幕上实时显示。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15、为方便直观查看设备状态, 主机需具备智能显示屏幕, 直观查询各类设备数据状态。同时主机管理软件应为自主可控软件,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16、主机需支持电池组节数可调: 便于故障维护、更换。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17、考虑设备应用场景及维护的重要性, 本项目要求主机具备记录日常电压、电流异常数据的功能, 为考前巡检提供数据支持。要求主机集成: 不少于 128M 闪存、支持不低于 10 万条历史记录和历史数据存储, 可支持外扩 SD 卡, 实现拓展数据存储; 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18、主机面板显示功能: 主机显示面板可根据机器运行状况显示不同告警级别, 标配三色告警灯柱, 根据机器运行状况显示不同颜色, 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19、主机开关集成功能: 主机内部需集成独立主路、旁路输入空开、输出空开以及维修旁路空开等, 便于用户接线; 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20、为方便立即判断市电状态及设备状态, 并开展相应措施, 保障用电安全, 主机屏幕需实时显示输出电压、电流、旁路电压的状态指示图。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21、UPS 支持并机数量≥ 4 台以备日后拓展。提供第三方法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22. 电池与主机同一品牌 23.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24. 制造厂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总进配电柜	市电进线柜, 主路进线 3P/100A 1 个, 2 个 16A, 1 个空开给空调, UPS 输入开关 1 个, 维修旁路开关 1 个, 浪涌保护器等	7	

3	UPS 输出 柜	UPS 输出开关 3P/63A 1 个, 5 个 2P/32A 开关 5 个, 预留 2 个 32A 开关	7	
4	空调 线缆	ZC-YJV 5*10, 国标 5 芯 10 平方阻燃电缆,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护套低压电力电缆	116	
5	铅酸 蓄电 池	1、12V120AH、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抑制氢气的析出, 减少使用过程中电解液的损耗, 电池寿命期间无需补加电解液。 #2、蓄电池需满足相关标准, 并提供 12V 系列国家电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3、蓄电池具有防漏液设计措施, 并提供设计措施说明, 为保证安全可靠,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08	
6	电池 柜	电池柜采用金属组件、机械性能好, 承载能力大, 结构紧凑合理, 互换性能, 整柜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腐蚀、防火性能好、绝缘、经久耐用。设计可放置 32 只 120AH 容量电池。方便运输、安装。 结构(主要材料构成) 电池柜, 半角钢结构或冷扎钢板。半角钢结构, 内全角钢焊接。整箱承力架全焊接, 中架与侧板、面板组合拆装。	6	
7	电池 柜	电池柜采用金属组件、机械性能好, 承载能力大, 结构紧凑合理, 互换性能, 整柜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腐蚀、防火性能好、绝缘、经久耐用。设计可放置 16 只 120AH 容量电池。方便运输、安装。 结构(主要材料构成) 电池柜, 半角钢结构或冷扎钢板。半角钢结构, 内全角钢焊接。整箱承力架全焊接, 中架与侧板、面板组合拆装。	1	
8	电池 连接 线缆	国标 BV25 平方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50cm 长度, 纯铜	208	
9	UPS 通信 卡	支持网络类型: 10/100MB/s 以太网, 自动适应; 支持同时访问数量不小于 10 个; 支持协议版本: SNMP v2c 和 SNMP v1	7	
10	电池 柜承 重架	优质材钢结构, 静电喷塑, 尺寸 6000w*600d*300hmm 根据现场要求拼接, 承重 2000kg	7	
11	UPS 输出 及旁 路线 缆	ZC-YJV 4*25+1*16, 国标 4 芯 25 平方+1 芯 16 平方阻燃电缆,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护套低压电力电缆	381	
12	机房 空调	1. 总制冷量: $\geq 12.5\text{KW}$; 2. 功能: 恒温恒湿; 3. 送风方式: 上前送风; 4. 制冷剂: R410A ★5. 节能: 空调要求具备节能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 6. 通讯接口: RS485 7. 风量: $\geq 3800\text{m}^3/\text{h}$, 电加热量: $\geq 3\text{ kW}$; 加湿量: $\geq 3\text{ kg/h}$; 要求具有过欠压保护、频率保护等电源保护功能; 8. 机房空调室内机采用 EC 风机, 压缩机推荐选用高能效比的谷轮涡旋式压缩机, 配置电子膨胀阀, 蒸发器采用铜管铝翅片材质; 9. 采用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 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应具有不少于 500 条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 可储存和显示当前和历史报警信息; 10. 全年能效比: ≥ 4.0 ,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11. 精密空调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5	

		12.精密空调为保证控制可靠性及流畅性,需具备自主控制程序; 13.精密空调为保证加湿功能,需具备自加湿功能软件; 14.投标人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3	机房空调	1.总制冷量: $\geq 20\text{KW}$; 2.功能: 恒温恒湿; 3.送风方式: 上送风; 4.制冷剂: R410A ★5.节能: 空调要求具备节能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 6.通讯接口: RS485 7.风量: $\geq 5700\text{m}^3/\text{h}$; 电加热量: $\geq 3\text{ kW}$; 加湿量: $\geq 3\text{ kg/h}$; ; 要求具有过欠压保护、频率保护等电源保护功能; 8.机房空调室内机采用 EC 风机,压缩机推荐选用高能效比的谷轮涡旋式压缩机,配置电子膨胀阀,蒸发器采用铜管铝翅片材质; 9.采用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不少于 500 条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可储存和显示当前和历史报警信息; 10.全年能效比: ≥ 4.0 ,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11.精密空调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的公章; 12.精密空调为保证控制可靠性及流畅性,需具备自主控制程序; 13.精密空调为保证加湿功能,需具备自加湿功能软件; 14.投标人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14	铜管及保温	空调延长连接纯铜保温管 适用于 4-5 匹空调室内外机连接, $\Phi 19+\Phi 10$ 双管 1 米	175	
15	室外机支架	空调外机支架 304 加厚不锈钢,豪华支架 5P 通用,配全套螺丝	7	
16	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按照核批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联调、测评等工作,包括辅材、辅料及涉及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其它工作	1	项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实施科学保教，着力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秉持教委主体、城镇保底、社会补充的工作思路，扩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优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缓解区域“入园难”问题。

本项目由区教委统筹建设 8 所幼儿园，其中 5 所新建幼儿园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幼儿园宝山分园（宝山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万柳幼儿园（万柳幼儿园）、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附设幼儿班（明光村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第三小学永新幼儿园（三小永新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幼儿园巨山园（巨山幼儿园），2所收编改造幼儿园为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一所分园（富力桃园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红英阳光幼儿园清泽分园（红英阳光幼儿园清泽分园）。1所新增设备幼儿园为北京市海淀区十一安和幼儿园，只增加监控点位相关设备，不在本包范围内。

2. 信息化现状

在国家和北京市顶层规划并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的背景下，在海淀区智慧教育发展规划的具体指导下，7所幼儿园将不断探索新技术背景下的学校形态转变趋势，落实学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海淀区新建幼儿园整体建设工作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海淀区教委基建科牵头统筹的幼儿园建设工程，另一方面是海淀区教科院牵头统筹的幼儿园信息化工程。

3. 业务需求分析

本项目7所幼儿园均各需建设一间机房，为各幼儿园计算机网络系统所需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针对中心机房的使用要求，建设包括机房装修、机房配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环控系统、信息化防雷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等。

本包须与本项目分散采购核心机房部分实施配合、系统对接，中标后需与核心机房部分协同实施、联调。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不间断电源（UPS）设备及其配套服务。UPS设备属于电力电子类产品，其核心功能在于市电中断或异常时保障采购人关键负载（如数据中心、机房、监控及办公信息系统）供电的连续性与安全性，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过程管控水平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为此，本项目要求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履行及售后服务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

本项目UPS设备须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对制造工艺、元器件质量管控、蓄电池等危废品的环保合规处置以及带电安装维保作业安全均有较高要求。制造厂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保障设备生产过程受控、出厂参数稳定达标，确保合同标的物质量合格交付；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保障产品在设计、生产及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各环节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保障安装、调试、维保等现场服务的作业安全。

4. 建设目标

计算机机房的建设必须要建立一个稳定可靠的供配电系统，这个系统首先要保障监

控系统正常运行的电源供电，还要保证其它附属设备如网络设备、照明系统的安全用电。

电子信息系统设备均为高精密的微电子设备，对机房环境有严格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温度、湿度和洁净度，即是所谓的三度要求。

温度、湿度、洁净度对于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寿命都有很大的影响，要满足机房对温度、湿度要求，主要靠空调设备来保证，所以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空调系统。

一是加强对机房的封闭措施，使机房内形成一定的正压，通常应封闭所有的窗户；二是空调系统本身应有空气滤清装置，应定期对滤清装置进行清扫。

机房空调的任务是为保证计算机系统能够连续、稳定地运行。一个整体的计算机空调系统设计需要综合考虑房间的布局和功能划分。

在计算空调负荷时，要考虑以下损失因素：

机房内设备的散热；

建筑围护结构传热；

通过外窗进入的太阳辐射热；

人体散热；

照明装置散热；

伴随各种散湿过程产生的潜热。

三、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实施计划

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维护体系。

2、组织管理

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围绕项目建设目标与技术要求统筹规划，整体前期准备、物资供货、现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验收交付等各阶段。严格遵照相关行业规范、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合理排布施工工序，做好进度管控、质量管控、安全管控，并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4、设备选型方案

投标人结合需求相关要求，从性能、可靠性、经济性、扩展性多维度开展设备比选，选用适配工况、运维便利、能效优良的成熟设备，满足整体系统运行需求。

5、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同类相关合同业绩，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含）同类项目合同（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

中标商须向项目采购人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

（二）技术培训

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三）售后服务

1.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至少为 3 年，并提供有效的盖章售后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由中标供应商协调原厂商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免费维修。

3.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4.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5.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

6. 在投标文件中，中标人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四）原厂售后服务及巡检服务

1. 提供为期三年原厂保修及原厂上门服务，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需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2. 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每年上门两次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交付要求

1、交付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调研及深化设计方案编制，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设备到货。

（2）安装及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

(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

(4) 项目完工要求：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验收要求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 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 号）的要求。

(2) 初步验收

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后，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 系统试运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x 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投标人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招标人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六、培训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中标人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中标人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试运行前实施，在培训实施之前编制特定的培训材料。

七、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50%，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2）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2 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3）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如项目执行中发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被迫延后或无法实施的情形，甲方有权与乙方就合同支付进度条款进行洽商后变更。

八、需要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硬件、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等，或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行解决，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实力，确保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整合协调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依据。

3. 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监理，投标人需要对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以及项目监理组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等各项工作。

4. 投标人须完成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

5.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

6. 中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第二包：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触控一体机 86 寸	台	67	核心产品
2	移动支架	套	67	
3	触控一体机 98 寸	台	7	
4	系统集成	项	1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多媒体教学设备				
1	86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	1. 整机需采用全金属设计，圆弧型转角设计,超窄边框，超薄机身，表面需无尖锐边缘，表面需经防腐蚀处理，需采用前拆结构设计； 2. 屏幕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3. #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全贴合或零贴合设计，画面显示清晰，可视角度广；整机需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玻璃面板硬度等级不低于莫氏 7 级或 9H，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85%或 sRGB110%；（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4.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物理按键，需支持复合功能，功能至少包括电源、护眼开关、音量加、音量减、录屏、设置等。（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5. 整机内置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4800 万像素的照片，视场角不低于 120 度,需具备 AI 功能，可实现人数统计、随机抽选功能（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6. 整机内置不低于 8 阵列降噪麦克风（非独立外扩展），可识别距离不小于 12 米；（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7. 确保声音播放效果，内置支持至少 2.2 声道扬声器，总功率不小于 6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 8. 整机前置接口≥1 路 HDMI 或 TypeC、≥2 路 USB3.0，后置或侧置接口支持≥1 路 USB、≥2 路	67	台

	HDMIIN、≥1 路 TouchUSB（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真机照片扫描件） 9. #触控一体机前置接口具备防撞保护挡板设计，采用转轴式翻转；（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0. #显示屏幕需具备低蓝光保护，蓝光辐射能量不低于 A 级或 RG0 级性能要求。（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1.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方式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内置电脑嵌入系统及触控一体机嵌入系统均可支持不少于 50 点触摸，无需驱动和校准定位，响应时间小于 5 毫秒，最小识别物小于 3mm，触摸书写高度小于 2mm，书写延时小于 30ms（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2. 需内置无线 WiFi 和蓝牙模块，其中 Wi-Fi 需支持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段），蓝牙需支持 Bluetooth5.4 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小于 12 米；（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3. 需内置光学传感器，感应并自动调节亮度，可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可手动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14. 整机默认状态下，系统监测到有外部信号源接入时，通道信号需智能切换。需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 15. 需支持手势实现息屏功能；（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6. 触控一体机需具备硬件自检功能；（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7. 安卓系统不低于 Android14.0（或提供性能参照或相当于 Android14.0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硬件规格不低于 CPU 四核，系统内存不低于 2GRAM，存储容量不低于 8GROM； 18. 触控一体机产品符合 CCC 产品认证制度；（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 19. 无线投屏无线传输网络类型需支持 2.4G/5G 双模切换，需支持 IEEE802.11a/b/g/n/ac 无线传输协议，需支持 WPA2-PSK 无线认证协议； 20.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无线投屏发射端须与触控一体机为同一产品生产者；（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21. 内置电脑 CPU 需采用不低于 Intel 第 13 代酷睿 i7 处理器；（或提供性能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第 13 代酷睿 i7 及以上的处理器的），≥32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硬件信息截图扫描		
--	---	--	--

	件) 22.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内置电脑与触控一体机为同一产品生产者。(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23. 内置电脑需具备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 #教学桌面需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登录,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 登录后自动获取教师个人空间的课件列表、并可进入校本资源库获取资源, 登录后进入教学应用软件无需再次登录; 需支持常用的教学应用模块入口, 方便教师快速授课; 需支持同时显示本地磁盘、移动类存储设备、资源库、教师个人云空间的文件资源, 方便教师快速调用资源;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5. 电子白板软件须最少支持全屏书写模式, PPT 批注模式, 提供不低于 8 种以上的各种书写笔, 不低于 5 种擦除方式;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6. #电子白板软件需内置动态使用说明书, 对白板相关功能进行动态功能展示, 方便用户一键查看学习白板相关功能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7. #班级管理软件需同时支持 PC 客户端、PC 网页端、移动端使用, 方便教师随时随地能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PC 网页端和 PC 客户端支持手机常用软件扫码登录, 减少教师登录操作, 多终端采用统一账号密码; 为方便教师管理学生, 班级管理软件支持教师、家长两种角色, 并支持手机常用软件扫码登录; 支持教师邀请家长加入班级功能, 教师可将邀请函生成邀请码或者二维码, 学生家长可通过邀请码连接或者扫描二维码加入所在班级;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8. #为提高课堂趣味性, 班级评价管理软件需支持随机抽选一个或多个学生, 并可对抽选的学生进行点评操作; 在同一个班级内评价需支持多种评价模板, 支持教师在后台进行自定义设置评价内容; 支持教师针对各班级线上发布学习任务及通知, 包括且不限于链接、课件、图片等形式;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9. 需具有备课, 授课模式;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0. #支持将中、英文手写体自动识别转换为标准字体, 如汉字自动转换为楷体汉字, 大小可自定义调节或跟随手写字大小变化; 图形识别支持自由、连续、任意笔顺手绘图形转换成对应的平面几何图形, 支持识别不少于 10 种类型, 包括且不限于三角形、正方形、圆形及五角星等图形;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1. #具有大小屏互动功能, 支持将手机屏幕进行投		
--	---	--	--

		屏，拍照，直播，对比，批注。并支持远程 PPT 翻页，白板软件控制等操作；（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2. 教学资源软件内置除通用类工具外支持不少于 20 个学科工具；（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3. #教学资源软件备课模式可实现按时间排列显示、关键词搜索，课件支持二维码分享、下载等操作；（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4. 提供不少于 3 家教育出版社中小学数字教学资源。提供不少于 8 学科列于教育部教材目录的教材配套资源，其中应包含人教版（部编版）语文、历史、思政三科配套资源；（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5. #题库包括但不限于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各学科试题，能够根据课本章节、题型难易程度进行筛选，支持收藏、查看试题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6. #具备远程集控云平台功能：支持触控一体机的远程监控，可显示触控一体机设备相关信息，包括设备数量、在线/离线状态、设备使用时长、应用程序使用情况等信息。支持报表功能，可通过设备名称、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日志功能；（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7. #班级评价管理软件、白板备课软件等，均支持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使用，下载后可通过手机号免费注册，无需人工审可以使用；（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官方网站下载链接截图和软件免费下载注册使用承诺函的扫描件）		
2	移动支架	1. 采用冷轧钢，静电喷涂防腐工艺，黑色； 2. 双锁设计稳固不晃动； 3. 承重 100KG，支持 86 寸及以上大屏悬挂安装； 4. 具备 4 个 360° 万向轮，自带刹停装置，防止意外移动。	67	台
3	98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	1. 屏幕设计：屏幕采用≥98 英寸超高清 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16:9；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 2. 支持电子画笔和电子板擦，提供流畅的手绘和批注效果，支持多点触摸画线，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编辑功能，支持多点触摸手势，直观的对任何图形进行拖动、旋转和缩放。大屏：防眩钢化玻璃，透光率大于等于 90%，整机显示采用高色域技术，雾度小于等于 8%，支持网络 IPv6 协议。 3. 显示屏屏占比≥80%，支持低频闪≤-35dB，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边框颜色需支持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显示屏刷新率≥60Hz；位深≥8 位；色准 $\Delta E \leq 4$；响应时间≤22ms；亮度≥250 尼特；亮度	7	台

		一致性$\geq 70\%$；对比度$\geq 1000:1$； 4. 触控一体机外观整体：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表面应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5. 触控技术：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50点触控，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最小识别物$\leq 3\text{mm}$，有效识别高度$\leq 3.5\text{mm}$。 6. 安全性：为保证使用安全，屏幕表面使用防眩光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有效保护教师及学生授课安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7. 触控一体机接口设计：接口具备丰富的可拓展性，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路 HDMI、≥ 1路 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路 HDMI、≥ 1路音频、≥ 1路触控 USB，前置输入接口≥ 2路 USB、≥ 1路 Type-C，通过 Type-C 接口可实现音视频传输，外接电脑可实现投屏，调用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无需再连接其他 USB 触控线，简化部署，降低使用难度； 8. 触控一体机 RJ45 接口数量≥ 1，有线网卡速度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自适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网络设备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9. 触控一体机外设规格：传声器（麦克风）数量≥ 1个，内置非独立的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为保证拾音效果，传声器（麦克风）采用≥ 8阵列设计，拾音距离$\geq 12\text{m}$；摄像头数量≥ 1个，摄像头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扬声器数量≥ 1个，扬声器最大率$\geq 80\text{W}$。 10. #触控一体机无线网络设计：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为提升传输速率和降低能耗，需支持 Wi-Fi6 版本，为满足教室空间内使用需求，Wi-Fi 工作距离$\geq 12\text{m}$；（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1. 触控一体机有线网络设计：支持部署单根网线，实现双系统有线网络连接。 12#扬声器均采用快拆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3. 触控一体机蓝牙设计：为满足信息化设备连接需求，丰富教学应用，需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4. #按键设计：前置具备≥ 5个物理按键，支持开关机、中控菜单、音量调节、护眼、录屏的操作；（提		
--	--	---	--	--

	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5. 自定义按键功能: 设备需提供自定义功能按键, 包括但不限于批注、截屏、计时等功能, 快速帮助教师实现功能切换; 16. 护眼标准: 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GB/Z39942—2021 要求达到豁免级;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7. 录屏设计: 需支持录课模式, 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用录屏功能, 支持课件、音频、人声同时录制;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18. 为方便不同身高用户使用, 触控一体机支持降屏功能, 降屏后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电脑桌面, 可一键退出该模式; 19. 供电保护: 具备供电保护模块, 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 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 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20. 手势识别: 为满足日常快捷操作,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智能手势功能, 支持将多种手势识别自定义设置; 21. #触控一体机具有内置系统, 内存$\geq 4\text{GB}$, 存储空间$\geq 64\text{GB}$;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22. 内置系统下可实现电脑桌面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 如白板书写、日常办公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 23. 具有在内置系统下, 能对 USB 中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 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24. 提供不少于 10 种平面图形工具, 提供不少于 8 种立体图形工具; 25. 侧边工具栏: 需具备全通道可调用的侧边栏, 可显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显示工具、快捷设置、应用软件、亮度/音量调节等, 并可以随时调起切换智能息屏, 支持快捷调节音量、亮度, 方便教师应用不同教学场景; 26. #批注功能: 需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 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并可自动保存、快速清屏, 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有生产者公章的扫描件) 27. #教学首页: 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登录,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 登录后自动获取教师个人空间的课件列表、并可进入校本资源库获取资源, 登录后进入原厂软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8. #教学应用: 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教学应用快		
--	---	--	--

		捷入口，方便教师快速授课；（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29. 文件管理：设备教学桌面中的文件管理，支持同时显示本地磁盘、移动类存储设备、学校资源库、教师个人云空间的文件资源，方便教师快速调用资源；（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30. 触控一体机产品符合 CCC 产品认证制度；（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 31. 内置电脑模块 MTBF$\geq$3 万小时； 32.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无线投屏具备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扫描件） 33. 电脑模块尺寸应满足长度$\leq$255mm；宽度$\leq$210mm；高度$\leq$45mm；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及可靠性，内置电脑满足恒定湿热环境下和高温环境下的运行要求。电脑模块外壳颜色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34. 内置电脑 CPU 采用不低于 Intel 第 13 代酷睿 i7 或 AMD Ryzen7 处理器（或提供性能参照相当于 intel 第 13 代酷睿 i7 或 AMD Ryzen7 及以上的处理器的），$\geq$16G 内存，$\geq$512G 固态硬盘；（提供加盖生产者公章的硬件信息截图的扫描件） 35.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内置电脑与触控一体机为同一生产者； 36. #内置电脑具备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扫描件） 37. #内置电脑须安装性能参照 Windows10 专业版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和性能参照具备永久授权的 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或以上正版办公软件（投标人须提供性能参照相当于 Windows10 专业版、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或以上的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承诺函，承诺函可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为保护系统稳定性，具备系统管家功能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支持弹窗拦截，内置电脑须具备磁盘保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开启/关闭系统保护时，需有状态提示；（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截图扫描件） 39. #提供不少于 3 家出版社的中小学数字教学资源。提供不少于 8 学科列于教育部教材目录的教材配套资源；（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40. #提供教学资源类型，不限于动画、课件、音频、视频等；（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41. #内置不少于 8 学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42.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学生评价表现报告，界面、学		
--	--	---	--	--

		生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支持老师对全班或单个学生进行评价，评价可进行自定义设置，评价结果可撤回；（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 43. #教学资源软件、班级管理软件，均支持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使用，下载后可通过手机号免费注册，无需人工审可以使用；（提供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的官方网站下载链接截图的扫描件）		
二、系统集成服务				
1	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按照核批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联调、测评等工作，包括辅材、辅料及涉及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其它工作。	1	项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指出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化技术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的目标。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遴选“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6号）的工作安排，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海淀区成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统称“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在北京市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双百”示范行动中，海淀区成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创新应用与服务推广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学校集中精力，关注实效，打造创新应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工作的通知》《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校）建设指南（试行）》的精神,区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年度工作方案”，将制订高质量的区、校两级课程实施规划作为首年重点任务。

区教委积极支持学校探索以数字资源的应用优化传统教育教学模式，打造数字资源应用新模式的创新示范；支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校的共建共享，打造资源共享新生态。

（二）信息化现状

本项目由区教委统筹建设8所幼儿园，其中5所新建幼儿园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幼儿园宝山分园（宝山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万柳幼儿园（万柳幼儿园）、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附设幼儿班（明光村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永新幼儿园（三小永新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幼儿园巨山园（巨山幼儿园），2所收编改造幼儿园为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一所分园（富力桃园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红英阳光幼儿园清泽分园（红英阳光幼儿园清泽分园）。1所新增设备幼儿园为北京市海淀区十一安和幼儿园，只增加监控点位相关设备,不在本包范围内。

（三）业务需求分析

教学多媒体系统一直以来都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使用多媒体方式来实现文字、图形、图像、声音集合在一起，并采用生动活泼的声像显示，不仅丰富了教学手段，扩充了教学资源，而且更提高了课堂教学效果。充实、形象、生动的授课内容，声像并茂的教学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强调了“以学生为主”的教学新思路，极大得提高了教学质量。

教学多媒体系统在设计和安装时需确保无锐角突出，以防止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系统的所有组件和设备应安装牢固，以抵御潜在的碰撞和震动。此外，系统应具备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确保在异常电流或电压情况下能够自动断电，防止火灾和设备损坏。

教室墙体加固建设时需确保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建筑材料，以提高墙体的抗震性能和承重能力。墙体加固应考虑到结构的整体稳定性，防止因墙体倒塌导致的安全事故。加固后的墙体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安全稳定。此外，墙体加固工程应避免使用易燃材料，以降低火灾风险。

为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触控一体机的产品生产者需具备相应的ISO9001、ISO14001、ISO45001体系认证。触控一体机须通过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触控一体机内须提供必要的教学软件，为保证教学软件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项目采购的触控一体机属于集硬件制造、软件集成、现场安装调试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方案，具有技术集成度高、使用频次高、故障响应要求严、履约周期长的特点。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基于本项目实际履约需要设定，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

触控一体机涉及液晶显示模组、触控传感、整机散热、接口板卡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的质量波动都会直接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与使用体验。ISO9001 认证要求供应商建立覆盖原材料采购、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测、不合格品处置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是产品内在质量稳定可控的制度性保障。

触控一体机为电子产品，其元器件含有铅、汞、镉等受限物质，且生产环节涉及焊接、喷涂、废弃物处置等环境影响点。ISO14001 认证表明供应商已建立环境因素识别、污染物控制与合规评价机制，可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 RoHS 等有害物质限用要求，避免因环保不合规导致产品被禁用、召回或处罚，进而影响合同持续履行。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包含设备搬运、支架吊装、高空/墙体安装、强电接线等现场作业环节，存在客观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ISO45001 认证表明供应商建立了危险源辨识、作业安全控制、人员安全培训与应急响应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为保障软硬件一体化兼容运行，所投触控一体机出厂须预装白板软件、教学资源软件、集控云平台软件、班级评价管理软件，软件需整机预装、数据互通、统一运维管理。投标人提供上述四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性能参照相当于Windows10专业版、wps office 2019专业版或以上的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承诺函，承诺函可自拟，需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针对部分学校非承重墙安装触控一体机，须做墙体基础加固，确保设备安装安全，投标人须根据不同的墙体状况，提供适宜的安全加固方案。施工工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不影响日常教学，现场勘查及施工时间须在夜间和周末等非上课时间段进行，并须在上课前及时恢复教学环境。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含）同类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触控一体机原厂质保期至少为三年。

(四) 建设目标

本项目依据《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文件指导，结合7所学校现状以及建筑规模，进行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和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

通过对教学多媒体系统的统建工作，可以有效促进北部地区教育的均衡发展，节约财政资金，加快推进整体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学校正常开学。

三、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实施计划

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维护体系。

2、组织管理

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技术支持

中标商须向项目采购人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

(二) 技术培训

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三) 售后服务

1.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至少为原厂3年，并提供有效的盖章售后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由中标供应商协调原厂商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免费维修。

3.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4.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5.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2小时内、节假日4小时内，

6. 在投标文件中，中标人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交付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调研及深化设计方案编制，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设备到货。

（2）安装及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

（3）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

（4）项目完工要求：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验收要求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 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 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后，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x 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投标人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

收材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招标人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六、培训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中标人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中标人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试运行前实施,在培训实施之前编制特定的培训材料。

七、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50%,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2)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2 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如项目执行中发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被迫延后或无法实施的情形,甲方有权与乙方就合同支付进度条款进行洽商后变更。

八、需要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硬件、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等,或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行解决,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实力,确保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整合协调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验收和竣工

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依据。

3. 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监理，投标人需要对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以及项目监理组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等工作。

4. 投标人须完成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

5.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

6. 中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填写项目名称）
甲方：	（填写合同甲方名称）
乙方：	（填写合同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填写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填写采购方式，例如：公开招标/比选），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9）“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10）“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建设目标

(填写本项目本期合同约定内的建设目标,包含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效果等。)

2.总体架构

(填写项目总体架构图、应用体系结构图。)

3.建设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

4.建设要求

(填写本项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网络安全要求、信息量要求等。可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

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x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施工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x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约定的内容。

8.实施人员配备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9.培训要求

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3.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x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大写金额）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2）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2 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3）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如项目执行中发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被迫延后或无法实施的情形，甲方有权与乙方就合同支付进度条款进行洽商后变更。

4.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除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调整合同价款情形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变更，变更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款增加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按照投标承诺填写，不得少于三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填写人数）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情况扣除合同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3. 在质保期内，每（填写时间周期，每月每周等）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填写具体的系统名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

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 (包) 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6-046/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2026 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UPS 主机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AF93320	45000.00	7	315000.00
2	总进配电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GXL	15000.00	7	105000.00
3	UPS 输出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GXL	10000.00	7	70000.00
4	空调线缆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784828905L	小型	男	内资	交泰	ZC-YJV 5*10	55.00	116	6380.00
5	铅酸蓄电池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NP12-120	1500.00	208	312000.00
6	电池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AG-32	2500.00	6	15000.00
7	电池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AG-16	1202.00	1	1202.00
8	电池连接线缆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784828905L	小型	男	内资	交泰	BV 25	65.00	208	13520.00
9	UPS 通信卡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SNMP 卡	2400.00	7	16800.00
10	电池柜承重架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定制	800.00	7	5600.00
11	UPS 输出及旁路线缆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784828905L	小型	男	内资	交泰	ZC-YJV 4*25+1*16	128.00	381	48768.00

12	机房空调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AF-U13DS	60000.00	5	300000.00
13	机房空调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AF-U20DS	82000.00	2	164000.00
14	铜管及保温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定制	180.00	175	31500.00
15	室外机支架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700MA1T6QX17P	微型	男	内资	艾福瑞斯	定制	550.00	7	3850.00
16	系统集成服务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63091442	小型	男	内资	优士创新	定制	71380.00	1	71380.00
总价(元)												1480000.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1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6-046/0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2026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86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756828477	中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希沃	规格详见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型号：FH86EA	17300.00	67	1159100.00
2	移动支架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756828477	中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希沃	规格详见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型号：ST33	1500.00	67	1005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限公司										
3	98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756828477	中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希沃	规格详见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型号：FH98EA	69500.00	7	486500.00
4	系统集成服务	北京子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063930468	微型	男	内资	子扬创新	规格详见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122280.00	1	122280.00
总价（元）												1868380.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UPS 主机、艾福瑞斯 AF93320）¹，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²，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UPS 主机、艾福瑞斯 AF933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UPS 主机、艾福瑞斯 AF933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UPS 主机、艾福瑞斯 AF933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总进配电柜、艾福瑞斯 GXL），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总进配电柜、艾福瑞斯 G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总进配电柜、艾福瑞斯 G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总进配电柜、艾福瑞斯 G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UPS 输出柜、艾福瑞斯 GXL），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UPS 输出柜、艾福瑞斯 G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UPS 输出柜、艾福瑞斯 G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UPS 输出柜、艾福瑞斯 G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空调线缆、交泰 ZC-YJV 5*10），生产厂为（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空调线缆、交泰 ZC-YJV 5*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空调线缆、交泰 ZC-YJV 5*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调线缆、交泰 ZC-YJV 5*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铅酸蓄电池、艾福瑞斯 NP12-120），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铅酸蓄电池、艾福瑞斯

NP12-1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铅酸蓄电池、艾福瑞斯 NP12-12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铅酸蓄电池、艾福瑞斯 NP12-12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32), 生产厂为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3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3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3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16), 生产厂为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1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池柜、艾福瑞斯 AG-1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池连接线缆、交泰 BV 25), 生产厂为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 (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电池连接线缆、交泰 BV 2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电池连接线缆、交泰 BV 2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池连接线缆、交泰 BV 2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UPS 通信卡、艾福瑞斯 SNMP 卡), 生产厂为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 (UPS 通信卡、艾福瑞斯 SNMP 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UPS 通信卡、艾福瑞斯 SNMP 卡)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UPS 通信卡、艾福瑞斯 SNMP 卡)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电池柜承重架、艾福瑞斯 定制), 生产厂为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 (电池柜承重架、艾福瑞斯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电池柜承重架、艾福瑞斯 定制)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池柜承重架、艾福瑞斯 定制)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UPS 输出及旁路线缆、交泰 ZC-YJV 4*25+1*16), 生产厂为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 (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UPS 输出及旁路线

缆、交泰 ZC-YJV 4*25+1*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UPS 输出及旁路线缆、交泰 ZC-YJV 4*25+1*1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UPS 输出及旁路线缆、交泰 ZC-YJV 4*25+1*1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13DS)，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13D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13D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13DS)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20DS)，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20D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20D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空调、艾福瑞斯 AF-U20DS)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铜管及保温、艾福瑞斯 定制)，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铜管及保温、艾福瑞斯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铜管及保温、艾福瑞斯 定制)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铜管及保温、艾福瑞斯 定制)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室外机支架、艾福瑞斯 定制)，生产厂为(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珠江路 9 号)。(室外机支架、艾福瑞斯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室外机支架、艾福瑞斯 定制)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机支架、艾福瑞斯 定制)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系统集成服务、优士创新 定制)，生产厂为(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 室)。(系统集成服务、优士创新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系统集成服务、优士创新 定制)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服务、优士创新 定制)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6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86EA）¹，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86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86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86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86EA）的（主控板卡、显示屏模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背板模组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86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86EA）的（SMT 贴片、显示屏贴合、整机组装等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支架 ST33），生产厂为（广州艾格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2 栋 1102 房 2 栋 1104 房）。（移动支架 ST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移动支架 ST33）的（左右人型支架、壁挂板、壁挂条、脚轮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支架 ST33）的（整机组装，测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98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98EA），生产厂为（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 69 号 1#生产厂房和 2#高架仓库）。（98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98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98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98EA）的（主控板卡、显示屏模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背板模组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98 寸触控一体机（含电脑模块）FH98EA）的（SMT 贴片、显示屏贴合、整机组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生产厂为（北京子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 1 幢 6 层 2 单元 612）。（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子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